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37號

原告 梁佑齊

被告 陳瑋廷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25號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如後述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程序上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達特潔自助洗車場」左側第2格位置，見投幣機旁架子上有脫離梁佑齊所持有之皮夾1個【皮夾價值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內有現金5,000元、剪髮券(價值2,000元)、金融卡、信用卡及證件等物品】，竟以紅色抹布掩蓋，查看四周監視器裝設位置後，將該皮夾丟入車內侵占入己。原告隨後返回洗車場後，發現皮夾已不見，經報警循線通知被告到案而查獲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警詢筆錄、被告警詢筆錄、監視錄
05 影光碟及翻拍照片附於被告侵占遺失物刑事案件卷宗可憑，
06 且經本院刑事庭法官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光碟屬實，有勘驗筆
07 錄及翻拍照片附於本院刑事案件卷宗足參；被告所犯前開侵
08 占遺失物之不法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
09 起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72號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此
10 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
11 附卷足參（調卷第13-20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
13 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真實
14 可信。

15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以侵占遺失物之不法
17 行為，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
18 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自屬有
19 據。

20 五、綜上各情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000
21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
2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
2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法 官 張桂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30 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
31 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

0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3 訴審裁判費用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彥丞